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章程

48 年 6 月 29 日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正
58 年 5 月 3 日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正
66 年 12 月 25 日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正
74 年 1 月 13 日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
75 年 12 月 28 日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正
77 年 12 月 24 日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正
80 年 12 月 28 日會員大會第七次修正
101 年 12 月 22 日會員大會第八次修正
103 年 12 月 28 日會員大會第九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英文定名為 Chinese Vocational Industrial Education Association，簡稱為 CVIEA。
-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工業職業教育學術，促進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及訓練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總會設於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
- 第四條：本會視實際情形得設立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其組織通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工業職業教育與訓練之理論及技術。
- (二)搜集與介紹世界主要國家有關工業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資料。
- (三)進行工業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調查研究、課程設計、教學改進、輔導、評鑑等事項。
- (四)協助教育政策及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五)舉辦學術講座及研討會。
- (六)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事項。
- (七)增進與國際有關學術團體合作聯繫、交流與訪問。
- (八)出版工業職業教育與訓練期刊及有關書籍。
- (九)促進有關建教合作事宜。
- (十)聯絡會員情誼，表揚優秀工業職業教育與訓練人員。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一)普通會員；(二)團體會員；(三)名譽會員；(四)學生會員等四種。
- (一)普通會員：凡從事工業職業教育及訓練之人員，及對於工業教育熱心支持

者，得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認可後，並照章繳納會費者。

(二)團體會員：凡從事工業職業教育及訓練之機構、學校、學術團體法人或企業界，對本會會務熱心贊助，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後，並照章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三)名譽會員：凡對工業教育或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會員十人以上之署名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四)學生會員：凡就讀與工業職業教育有關科系之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經理事會通過認可後，並照章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學生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在會內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在會內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四)享受優待或免費閱讀本會出版刊物之權利。
- (五)其他有關之權利。
- (六)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八條：本會之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 (四)其他有關之義務。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暫停會員權利或註銷其會籍。

- (一)違背本會宗旨、破壞本會會譽者，註銷其會籍，並永久不得恢復。
- (二)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或連續二年以上不繳納會費，經催告後仍未履行者，得停止其會員權利。
- (三)暫停會員權利者，經說明理由補行義務，由理事會通過會籍者，得恢復其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監事會負責處理大會一切事務，各職權如下：

(一)理事會：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1.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3.通過會員入會出會及處分。
- 4.擬定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決算。
- 5.通過聘免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6.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7.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8.其他應辦事項。

(二)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本會業務執行情形。
- 2.稽核本會財務收支狀況。
- 3.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 4.保管本會基金。
- 5.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組織理事會暨監事會，並由理、監事會分別互選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二人。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以綜理會務，執行大會或年會及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代理人，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行李事長之權責。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執行會務時由監事會召集人指定常務監事一人為代理人，或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行監事會召集人之權責。

第十三條：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理監事之選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理事及監事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

(二)理監事之選舉由理事會組織司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名單，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後印製選舉票，於改選當年會員大會上予各會員圈選，但會員得選舉候選人名單以外之會員。

(三)候選人數不得少於應選名額之兩倍。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之，但以補足當屆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因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解除職務者。
-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解除其職務者。

第十七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本會另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襄助秘書長，並得置下列各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理事長同意任命之。各組職掌如下：

- (一)會籍組：掌理會員會籍異動、登記、連繫等工作。
- (二)研究發展組：掌理有關研究、資料蒐集以及會務發展事宜。
- (三)學術出版組：掌理學術刊物編輯及出版事項。
- (四)總務行政組：文書、庶務、經費及其他行政事務。
- (五)公共關係組：一般公共關係。
- (六)國際合作組：國際文化交流訪問及連繫等
- (七)建教合作組：建教合作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得分別組織委員會，各委員會得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 廿 條：凡熱心贊助本會之人士，得經理事會議通過，敦聘為本會顧問

第廿一條：凡資深會員對本會之創立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經理事會議通過，得敦聘為本會榮譽理事。

第廿二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增設榮譽理事長一人，以指導會務發展，榮譽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簽署，舉行臨時會，理事長為主席。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聯席會議每月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五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普通會員入會費一〇〇元，常年會費三〇〇元，學生會員免繳入會費，常年會費減半。
-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樂捐，常年會費二五〇〇元。
- (三)會員之自由捐款。

(四)有關機構補助。

(五)本會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一次繳納十倍會費者，得永久免繳會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廿七條：(一)本章程得由理事會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建議，提交大會修改之。

(二)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